

环保会 MEPC.1/Circ.913 通函
(2024 年 10 月 21 日)

**经 MEPC.385 (81) 决议通过的关于在 IMO 船舶燃油消耗数据库
(IMO DCS) 中纳入运输功数据和增强颗粒度的 MARPOL 附则 VI
附录 IX 修正案的适用指南**

1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在其第 82 届会议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4 日) 上批准了《经 MEPC.385 (81) 决议通过的关于在 IMO 船舶燃油消耗数据库 (IMO DCS) 中纳入运输功数据和增强颗粒度的 MARPOL 附则 VI 附录 IX 修正案的适用指南》，文本载于附件。

2 请各成员国政府使船长、海员、船东、船舶经营人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方注意到附件中的指南。

附件

经 MEPC.385 (81) 决议通过的关于在 IMO 船舶燃油消耗数据库 (IMO DCS) 中纳入运输功数据和增强颗粒度的 MARPOL 附则 VI 附录 IX 修正案的适用指南

经修正的 MARPOL 附则 VI 第 27.1 和第 27.2 条原文如下：

“1 从日历年 2019 年开始，每艘 5000 总吨及以上的船舶应酌情按 SEEMP 所述方法在该日历年和其后每一日历年或日历年中的月份收集本附则附录 IX 规定的的数据。

2 除本条 4、5 和 6 规定外，每艘船舶应视情况在每个日历年的年末对在该日历年或该日历年中的月份收集的数据进行合计。”

MARPOL 附则 VI 第 5.4.5 条原文如下：

“5 主管机关应确保第 27 条适用的每艘船舶的 SEEMP 符合本附则的第 26.2 条。本要求应在按本附则第 27 条收集数据前完成，以确保在船舶的第一个报告周期开始前方法和程序已就绪。应向船舶提供符合确认并保存在船上。”

MARPOL 附则 VI 第 26.2 条原文如下：

“2 对于 5000 总吨及以上的船舶，SEEMP 应包括对用于收集本附则第 27.1 条规定的的数据的方法和用于向船舶主管机关报告这些数据的过程的描述。”

适用指南

在经 MEPC.385 (81) 决议通过的 MARPOL 附则 VI 附录 IX 修正案的适用范围内，为在整个日历年的数据收集和报告流程中保持统一的数据颗粒度，MARPOL 公约附则 VI 第 27.1 条和第 27.2 条中的“或日历年中的月份”一词应按如下方式适用：同一日历年的所有数据部分都应以相同的颗粒度进行收集和报告。

在收集经 MEPC.385 (81) 决议修正的 MARPOL 附则 VI 附录 IX 中规定的的数据之前，适用第 27 条的每艘船舶都应修订其船舶能效管理计划 (SEEMP)，以确保符合 MARPOL 附则 VI 第 26.2 条的规定，同时考虑到《2024 年船舶能效管理计划制定导则》(MEPC.395 (82) 决议)。

鉴于此，请各主管机关按如下方式实施 MEPC.385 (81) 决议通过的修正案：

对于提前实施修正案 (2025 年 1 月 1 日) 的悬挂主管机关国旗的船舶：

- 1 船舶能效管理计划 (SEEMP) 应经主管机关或其被认可组织修订和验证，以在 2025 年 1 月 1 日前或者交付日期前 (对于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交付的船舶) 纳入旨在收集更高颗粒度数据的方法描述。如计划加装流量计或采用其他方法，应在同一时间范围内完成相关工作；和
- 2 在整个 2025 年及以后，将以更高的颗粒度水平收集和报告数据。

对于在生效日 (2025 年 8 月 1 日) 实施修正案的悬挂主管机关国旗的船舶：

- 1 船舶能效管理计划 (SEEMP) 应经主管机关或其被认可组织修订和验证，以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纳入旨在收集更高颗粒度数据的方法描述。如计划加装流量计或采用其他方法，应在同一时间范围内完成相关工作；
- 2 在整个 2025 年，将按现有颗粒度水平收集数据，因此 2026 年初报告的数据将基于该水平。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将以更高的颗粒度水平收集和报告数据；和
- 3 2025 年 8 月 1 日或以后交付的船舶，应自交付之日起按更高的颗粒度水平收集数据，且 2026 年初报告的数据应基于 MEPC.385 (81) 决议附件中的 MARPOL 附则 VI 附录 IX 的要求，因为该附录为在生效日或以后交付的此类船舶提供了一致的数据收集和报告规定。